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1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洪榆雅
電話：02-27208889轉6362
電子信箱：gh62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84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參考範例）及114學年度○○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參考範例）各1份
(33077375_1133084589_1_ATTACH1.odt、33077375_1133084589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參考範例）」及「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參考範例）」各1份，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函報計畫書及簡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237號函辦理。

二、申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招生對象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條及第18條規定辦理，且應為當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二)另招生對象除已具有在臺合法居留身分者外，應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辦理「就學」事由簽證。現階段得申請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招生對象國籍，應屬享有免簽證之國家。

弘道國中 1130815
OGAA1136006063

(三)招生名額應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並依113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敘明114學年度規劃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

(四)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仍應以攻讀正式科別（學程）為主，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就業導向專班暫不予開放依旨案計畫申請招收外國學生。

三、檢附114學年度○○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參考範例）及114學年度○○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參考範例）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15 08:44:13